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